

2015
监狱矫正论坛

罪犯分类 与 处遇研究

总第8卷

姜金兵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罪犯分类 与 处遇研究

2015
监狱矫正论坛

总第8卷

姜金兵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分类与处遇研究: 2015 监狱矫正论坛 / 姜金兵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287 - 5

I. ①罪… II. ①姜… III. ①犯罪分子—监督改造—
中国—文集 IV. ①D926.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696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273 千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287 - 5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罪犯分类与处遇研究》编委会

主 编：姜金兵

主 任 委 员：姜金兵

副主任委员：罗 冈 刘海生 刘伟民 刘金宝 吴 旭
王宏宝 陈志文

委 员：何中栋 王 林 段晓东 吐鲁洪·依麻木
柳万立 何 川 兰 波 辛国恩 周 勇
高 文 嵇为俊 张建秋 张 晶 刘 楠
张庆斌 杨木高

序 言

罪犯的分类与处遇是现代监狱行刑过程中的基本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上海白茅岭农场肇始的“分押、分管、分教”工作,开启了我国监狱对罪犯进行科学分类的大门,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与发展,逐步形成了我国监狱分类处遇模式。

今年,我们将“罪犯分类与处遇”定为研讨会主题,以期通过分类与处遇的研究,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对我国罪犯分类与处遇的历史和现实状况进行科学评析,吸收和借鉴西方监狱有关罪犯的分类理念和处遇观念,结合中国监狱实际,构建适合我国监狱罪犯分类与处遇的模式和路径,更好地推动我国监狱管理、改造和矫正罪犯,为监狱持续稳定,提升监狱行刑效能和提高罪犯矫正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5 年 1 月,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下发了征集论文通知,在罪犯分类与处遇研究主选题下划分了 7 个分题,并对论文撰写提出了要求。主题征文得到了各兄弟省市监狱工作协会的大力支持,截至 5 月底,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共收到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监狱工作协会和司法部燕城监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分会所提交的论文 126 篇。

从近年应征论文的数量、质量和研究范围来看,这次是历年来收到的论文最多、涉及的省份最多的一次。从论文研究的质量来看,总体质量较高:来自于基层一线的监狱民警,侧重于从监狱工作实际和矫正要求出发,针对当下监狱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分类问题和矫正难题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可行性意见、建议

和见解;来自于高等院校的学者,则对罪犯分类与处遇的历史演变、原理原则、发展瓶颈、原因分析、构建路径等进行了理论分析,形成了适应我国现代监狱发展的罪犯分类与处遇的基本构想。从研究范围和路径来看,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分类与处遇的基本原理和历史流变,透视分类处遇发展进程中的影响和作用,希望发挥以史为鉴、以西为鉴的作用;二是分类与处遇的实践探索,结合目前我国监狱存在的分类简单、处遇同一化倾向等问题,揭示现代监狱发展进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思想问题、理念问题和实践问题;三是分类与处遇的技术因素,从专业化、科学化、技术化的角度,评析罪犯分类简单、模糊、单一等问题的根源,并从实际工作和实践立场、结合专业技术之长,谋划和构建分类评估工具模型,解决我国罪犯分类的瓶颈问题;四是分类矫正与分级管理,评述我国现存“三分”工作中存在的概念不清、体系紊乱等问题,并从现代监狱发展的适应性、现实性角度,对我国“三分”工作赋予了新的内容、形式和发展途径。总体来说,这些观点为构建我国现代监狱罪犯分类与处遇模式,提供了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当然,在少部分征集的论文中,仅仅停留在分类与处遇的历史演变的表面,没有结合当前监狱分类与罪犯处遇的实际问题进行深层次的剖析和研究。

2015年6月25日,本专委会在上海召开了论文评审会,经过评审会委员的认真审核,共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34名,优秀奖66名。本论文集就是2015年教育改造学专委会获奖的优秀论文。其中一、二等奖基本上全文编辑收录,三等奖论文进行摘编,压减了文字,同时保留每篇论文的精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于监狱而言,公正是

法治的生命线,是监狱工作的底线;文明是现代社会的表征,更是现代监狱建设的标志。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监,提供了理论指导、方向先导。教育改造专业委员会作为中国监狱工作协会中专门研究罪犯教育矫正的社会组织和学术团体,有义务推动我国监狱的罪犯教育矫正工作的发展与进步;有能力承担监狱分类与罪犯处遇的蓝图规划和顶层设计;有实力在罪犯分类管理、分别教育、分级处遇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探索和实践。固然,罪犯分类与处遇研究有了一定程度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基础;但今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相信,假以时日,一定能够构建符合中国监狱特色的罪犯分类与处遇模式。

是为序。

姜金兵*

2015年8月

* 姜金兵,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监狱工作协会教育改造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目 录

罪犯分类与处遇研究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1)
非分类关押前提下罪犯分类教育	
项目管理的探索与思考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49)
罪犯分级处遇制度研究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63)
罪犯分类中的几个问题探究	孙丽娟(75)
罪犯分类与分级处遇的实践与思考	
——以广东省高明监狱的工作实践	
为例	广东省高明监狱课题组(92)
罪犯分类路径优化探析	
——对江苏某监狱样本数据的实证	
分析	桑传龙 郑建桥 吴国平(103)
创新罪犯分类与处遇体系之我见	汪诗新 程 捷(114)
刑罚个别化视界下的监禁人分类处遇问题	
研究	罗振旺 朱福正(124)
我国监狱罪犯分类体系的构建	傅孟生(147)
浅论罪犯分类管理与科学矫正的契合	王玉明(166)
构建科学的分级累进处遇制度 促进罪犯矫正质量的	
提高	李仲林(183)
监狱罪犯分类与矫正的初步构想	黄赛琼(197)
暴力犯“分类、分级、分期”处遇模式研究	吴佳玘 刘 磊(203)
罪犯分类与处遇相关理论研究	李靖辉(213)
“离监探亲处遇”在我国女犯的适用探讨	李积程(218)

- 浅议新疆现行罪犯分类处遇制度的改革 付贵清(223)
- 关于罪犯分类管理问题的研究 王东华(227)
- 试析罪犯分类与现代监狱建设的特征及关系 张 勇(233)
- 重刑押犯监狱罪犯分类与处遇的思考
..... 陕西省富平监狱课题组(239)
- 浅谈新形势下罪犯分类管理与教育改造模式的
实践与探索 韩红云 胡 健(244)
- 健全完善罪犯分类与分级处遇制度的深度思考 刘晓冬(248)
- 罪犯分类与处遇的实践与探索 刘 鹏(258)
- 罪犯分级处遇的实践与探索 倪 君(262)
- 浅谈罪犯分类与处遇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安 颖(267)
- 新时期监狱分类教育的实践与思考 邓协平(272)
- 罪犯分类与现代监狱建设研究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276)
- 不同犯罪类型服刑人员的改造对策
——基于 245 名“90 后”服刑人员的统计分析 黄卫明(281)
- 罪犯分类与处遇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以山西省晋中监狱为样本 陈新民 杜汾生(286)
- 监狱警察分类管理研究 徐智圣(289)
- 试论个别化的罪犯分级处遇 重庆市永川监狱课题组(292)
- 未成年犯分类管理的实践与探索 卢世青(295)
- 罪犯分类管理与处遇的实践与探索 韦志宇(298)
- 隐蔽区隔:“重刑犯”标签效应研究 郑 杰(301)
- 罪犯分类与处遇的实践与探索 张长鱼(304)
- 以罪犯危险性评估为主要依据
——重构罪犯分类与处遇体系的思考 张 倩 杜进军(307)
- 监狱服刑人员初次分类的不足与完善 李志艳 陈 琪(310)
- 短刑期罪犯教育改造探析 陈绍荣 苏新远(313)
- 现代监狱视野下罪犯分类问题的思考 朱扣春(316)

论以矫正需求为导向的罪犯分类

- 以循证矫正为视角 杨木高(322)
- 罪犯有效处遇模式研究 马臣文(325)
- 关于完善罪犯分级处遇制度的几点思考 段炳川 常培兵(328)
- 我国罪犯分类制度研究 陈 妍(331)
- 新形势下罪犯分类管理对监狱发展的价值要素
- 构建探析 潘 昕(334)
- 关于完善罪犯分类管理与分级处遇体系的思考 吴泽宗(337)
- 老病残罪犯分级处遇的实践与思考
- 以浙江省南湖监狱四监区为例 强 鹰 徐兆明(339)

附:中国监狱工作协会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关于表彰

- 2015 年教育矫正优秀论文的决定 (341)

罪犯分类与处遇研究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

罪犯分类与处遇是现代监狱发展的标杆性技术,贯穿于罪犯矫正全过程。开展罪犯分类与处遇研究是建设现代监狱的需要。科学的罪犯分类与处遇有利于完善现代监狱结构,有利于确保监狱稳定,有利于罪犯矫正和回归目标的实现。本课题结合我国监狱现状,设计了分类与处遇的实现路径。

第一部分 罪犯分类

罪犯分类,是根据罪犯不同特点、依据一定标准将罪犯分成若干种类,并据此实行分别关押、给予不同处遇的一种制度。科学合理的罪犯分类是合理配置矫正资源、降低关押成本、实现科学管理、实施有效改造的基础性工作,是构建监狱安全稳定长效机制的有力保障。罪犯分类起源于西方国家,经过了数百年的发展。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罪犯分类制度;在分类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科学的分类标准将罪犯分类关押,实施分级处遇,采取不同

* 课题组成员——姜金兵,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教育改造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宇梁,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张庆斌,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狱情总站副主任;杨木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副处长;刘勇,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狱政处副处长;马岩,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狱情总站主任科员;梅宏伟,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狱政处主任科员;许伟,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狱政处主任科员;缪文海,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教授;周鹏,江苏省金陵监狱狱政科长;李凤奎,江苏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研究所所长;孔健康,江苏省高淳监狱狱政科长。

的矫治管理措施。罪犯分类制度业已成为国际行刑的主流做法和发展的主要方向,呈现出广泛性、规范性、科学性和组织性的特点。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监狱都建有罪犯分类机构,实施罪犯分类工作,尤以美、英、法、日、德、荷兰、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韩国等国家的监狱最为普遍。我国的监狱工作在改革发展过程中,有鉴别地学习和借鉴境外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加强罪犯分类研究、实现罪犯科学分类;既是顺应国际行刑发展潮流的现实需要,也是提升监狱工作水平、实现从粗放型传统监狱向精细化现代监狱发展的有效途径。

一、国外罪犯分类制度的历史演进

伴随着现代意义上的监禁刑在 16 世纪欧洲的起源,罪犯分类制度从萌芽到不断完善,经过了漫长的发展历程。

1. 初创阶段(16 世纪末~18 世纪末)。国外罪犯分类制度产生于 16 世纪末:1595 年,荷兰政府将阿姆斯特丹的维兹拉修道院改为女子监狱,率先实行男女罪犯分押,成为现代罪犯分类制度的萌芽。1595 年,英国设立女子矫正院。1602 年,荷兰又设立少年感化院,并在男子劳役所中分设少年劳役所,将少年犯与成年犯予以分离。1704 年,罗马教皇十一世为违法少年开办了一所罗马天主教教会监狱;1735 年,罗马教皇为妇女开办了一所专门监狱,形成了男女分离的关押办法。这一时期的监狱分类主要是按犯人的性别和年龄等自然属性来分类的,这种分类模式对世界各国影响很大,一直持续到 18 世纪末。

2. 形成阶段(18 世纪末~20 世纪中期)。1773 年,美国建成沃尔特街监狱,监狱根据囚犯的性质分别关押。1775 年,比利时威廉十四世设立了一座监狱,采用了依据罪犯年龄、性别和犯罪特征等因素的分类关押措施;这一措施奠定了分类制的基础,促进了分类制的发展,标志着罪犯分类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自

此,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为国外罪犯分类制度的形成时期。1792年,英国一个郡把看守所改成监狱,将已决犯、未决犯分别关押,同时对少年犯、成年犯、男犯、女犯分开管理。此外,1928年美国成立了分类委员会,由专门职员对受刑人进行个别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分类。1931年美国监狱协会成立了“受刑人个别调查及分类处遇委员会”,制定了《矫治机构分类纲要》,监狱罪犯分类开始步入科学化征程。此间,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都大力推进包括罪犯分类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监狱制度改良。自1846年起,国际上相关的国际监狱大会及行刑大会曾多次将罪犯分类问题作为专项议题进行讨论,对罪犯分类制度的形成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870年10月,在美国辛辛那提召开第一次全国性的监狱大会,会上成立全美监狱协会。大会通过的《1870年原则宣言》,要求建立小规模监狱和对不同类型的犯人实行分类监禁。1872年,国际监狱会议召开,对罪犯分类制度、累进处遇制度等行刑制度进行了广泛探讨,推动了罪犯分类制度的发展。1925年在英国伦敦举行的国际刑法与监狱会议,讨论了罪犯分类议题,并发表了专项声明。该声明强调:防止犯罪性较小的受刑人受犯罪经验较多的受刑人的恶性感染,应是刑事执行机构关注的首要问题之一;受刑人的分类应根据其年龄及性别做必要的分离,并考虑其精神状态,根据各受刑人应改善的性格及能力决定;受刑人的分类实施,应在特别机构或同一执行机构内的不同建筑中执行。

3. 快速发展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罪犯分类制度取得了较快发展,分类理论、方法、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创新和完善。1950年,在第十二届国际刑法和刑务会议上对分类制度概念做了规范:“首先按年龄、性别、前科、精神状态等因素的不同,将罪犯分别集中关押在特殊的监狱内,然后再在各监狱内将罪犯细分成各种小组。”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明确

规定,对罪犯应“按类隔离”,要求对“不同种类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须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该规则有力地促进了罪犯分类理论的研究和传播。

经过长期的发展,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形成了较为成熟和科学的罪犯分类制度。虽然各个国家对分类制度的理解和界定不尽相同,但是罪犯分类制度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监禁刑执行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监狱实现个别化行刑的一条重要途径。它与行刑个别化原则、行刑社会化原则一起共同构筑了现代监狱行刑制度的基石。

二、国外罪犯分类基本的做法

1. 分类调查。国外许多国家都十分重视新收犯的调查分类。分类关押前,国外监狱一般要对罪犯进行调查作为分类的基础。许多国家的监狱管理机构层面都设有罪犯分类中心,监狱层面都设有专门的分类部门,由专业人员组成调查分类队伍从事新收犯的调查分类工作。

意大利监狱法规定,罪犯投送监狱时,首先接受心理医生对其进行的人格观察和鉴定,以便监狱及早发现其生理和心理缺陷。这项工作贯穿于刑罚执行的整个过程。如意大利罗马监狱配有 15 名心理医生,从犯人入监的第一天起心理医生就和他接触,随后进行不间断的谈话和交流,三个月内制定出个别化待遇方案以便监狱将他投送相应的监区。

韩国司法矫正局根据罪犯的性格、能力、作案记录等要素进行分类。韩国的 30 所监狱中有 18 所已经建立了专门的收押分类科,在罪犯入监的一个月内进行少时经历、教育背景、作案记录、接受改造积极性和重返社会时的打算等测试调查,并从 4 个方面对实施关押提出建议:活动范围、改造阶段、安全等级和矫正措施。

在美国,矫正的过程从罪犯分类开始。美国在许多州都设立了分类中心,几乎所有的美国监狱都设立了入监诊断中心,新入监的罪犯必须在中心接受调查、测试、考核与评定,以便为矫正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如对青少年犯人,法律专门规定:监狱管理局应设置分类中心站和代理机构,负责对犯人情况的调查归类、整理分析,30天后对新收青少年罪犯作出分类关押及其处遇的决定。此外,在监狱普遍设有分类委员会。分类委员会的建议对整个监狱都有约束力,监守人和监督人在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是那些参与评价罪犯并和罪犯一起劳动的工作人员。委员会可以做出下列决定:(1)是否将犯人调至其他监狱;(2)需要对犯人进行多长时间的看守;(3)分配劳动;(4)提出教育方案;(5)决定由牧师进行训诫;(6)提出娱乐方案。

英国自1811年建立新监狱以来,分类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为了便于对犯人实行分管分押,英国专门设置了“评价和分类”的特殊监狱。被判刑以后的犯人,首先被投入这样的监狱;服刑3个月以后,由监狱当局根据观察记录进行“评价”,然后根据考察“评价”结果,分别送入其他正式服刑机构。“评价”的目的是:(1)获取和记载每个犯人及其家庭的情况;(2)了解犯人的要求和犯罪原因;(3)确定犯人的安全保卫等级;(4)提出犯人应当在哪里服完整个刑期的建议。根据考察评价,将犯人分为四类,但是可以根据他们的服刑表现随时改变类别。

日本对犯人实行分类管理。早在战后的1948年就制定了《受刑人分类调查细要》,1972年又制定《受刑人分类规程》取代这一细要,进一步加强完善这一工作。为了加强分类调查及其分类处遇体制,日本在全国8个矫正管区(东京、大阪、名古屋、广岛、福冈、仙台、札幌、高松)设置了分类中心机构,充分运用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专门知识和技术,按照分类标准如性别、国籍、罪名、年龄、刑期、犯罪倾向程度、身心上有无毛病等对犯人进行分类,确定

合适的处遇计划将犯人按照收容分类级别转送到相应的处遇设施,以便对犯人进行有目的的教育、促进其自发地努力改恶向善。

比利时司法部狱政管理司下设一个处,专门负责犯人的定性分类。罪犯被判刑以后,狱政管理司根据每个犯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轻重、刑期长短、初犯、累犯,分别决定送到开放型、半开放型和封闭型三种监管措施宽严程度不同的监狱,实行分类监管;同案犯尽量不关在一个监狱。各监狱又根据罪犯的不同情况,实行分管分押、区别对待。

2. 分类标准。国外监狱对罪犯分类标准的规定不尽一致,除按男犯与女犯、成年犯与未成年犯等标准分类外,在同类的在押犯中主要根据他们不同的危险程度来分类,同时也考虑到刑期长短、有无前科、心理与人格特征等因素。由于国外的已决犯监狱(相当于我国的看守所)和未决犯监狱多都由监狱总局管理,因此,监狱也根据罪犯是否判刑来分类。

英国监狱首先按照男性、女性、18至21岁的青年犯进行分类。对男性成年犯分为ABCD四个等级。A类再分三个级别:标准级、高风险级和极高风险级。英国的监狱规则规定,根据犯人的年龄、性格、犯罪记录以及是否具有逃跑意图将犯人分为四类:一是A级,其脱逃后将给社会、警察或国家安全带来最大危险的罪犯;二是B级,不必使用最大防范措施、但要使他们难以脱逃的罪犯;三是C级,在开放的环境下还难以令人信任,但已不具备逃跑的能力或没有逃跑企图的罪犯;四是D级,可以充分相信在开放条件下能服满刑期的罪犯。英国又将监狱按安全措施分为封闭式监狱和开放式监狱;封闭式监狱一般关押A、B类罪犯,开放式监狱主要关押C、D类罪犯。

西班牙的监狱分三类:第一类是审前羁押监狱,主要关押未决犯;第二类是正式服刑监狱,主要关押已决犯;第三类是特殊监狱,如精神病治疗中心、医疗康复中心。在第二类的正式服刑监狱中,

西班牙主要根据刑期长短、有无前科、心理与人格特征、人身危险性把罪犯分为三级:一级罪犯行为受到高度控制,三级实行半自由管理,二级属于中间级的普通管理。不同级别的罪犯分别投入有外围警察戒备的普通监狱和没有外围警察戒备的半开放式监狱。一级罪犯、二级罪犯一般投入普通监狱和监区,罪行较轻或在普通监狱服刑过半的三级罪犯投入半开放式监狱。同类别的罪犯可以相互接触,不同类别的则绝对不可以。

加拿大主要根据罪犯入监评估结果进行分类。评估内容包括罪犯的犯罪史、心理健康史、社交情况、受教育经历及其他决定其危险性和矫治需求的因素。1992年该程序初步成型,随后进行了两年的试点和改进,1994年在联邦监狱系统正式实施。通过入监评估后,罪犯被确定关押监狱,被投入高度戒备、中度戒备、低度戒备或者混合戒备等级的监狱。不同级别的罪犯在不同戒备等级监狱里服刑的管理费用差别也很大,如2004年高度戒备监狱罪犯年人均经费是110,213加元,中度戒备监狱是69,716加元,低度戒备监狱更低些,为69,239加元。

日本《监狱法》规定监狱有四种类型:惩役监、监禁监、拘留场、拘置监。同时,日本监狱还细分有男监、女监、病监、外国人犯监狱以及交通犯监狱等。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编第718条规定:“在为科刑而设立的监狱中,被定罪人应予以分类。并重视其刑别、年龄、健康状况和个性。”法国监狱里的所有犯人,不是都属同一种监狱制度管理,而是根据他们所犯的罪行分配在不同的监狱里。对于触犯普通法律的犯人,是根据他们属于尚未定罪的刑事被告还是已被判刑而分别管理的。刑事被告是指已被认为犯罪、但尚未判决的人,他们的监禁生活待遇均由预审法官决定并被关押在拘留所,相当于在押总人数的40%。犯人是指那些在判决以后服刑的人,相当于在押总人数的60%;对于这类犯人要按照年龄、性别以及所犯罪行加以具体分析,